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編纂]的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編製；
- (d)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大律師袁紹基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j) 公司法；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編纂]的詳情說明。